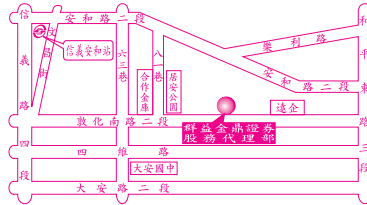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8066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股東 台啟

紀念品資訊：

1.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
2. 領取方式請詳內頁※洽領紀念品須知※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第一聯

第二聯

編號：

109-714

714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自簽名或蓋章
--	---------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可給予檢舉獎金。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三信銀行	147
土地銀行	005	王道商業銀行	048	聯邦銀行	803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遠東銀行	805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元大銀行	806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永豐銀行	807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玉山銀行	808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凱基銀行	809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星展銀行	810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台新銀行	812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日盛銀行	815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安泰銀行	816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中國信託	822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華郵政	700
首都銀行	025	板信銀行	118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714)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 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股東戶名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原登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請蓋股東印鑑)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三聯



AW 1090410

郵票內裝有本聯附件，應作廢貼附於郵票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42號
 群益金鼎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714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緘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代替。)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 1.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 3.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2702-3999→按1→按8066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2. 民國108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 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報告。5.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6.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2.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主要內容：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80,913,824元，每股配發新台幣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俟送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4月29日至109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